

性 / 别研究《性侵害、性骚扰》专号  
第五、六期合刊 1999 年 6 月  
Working Papers in Gender/Sexuality Studies  
Nos. 5-6, June 1999.

## 文化、性别、与照顾工作\*： 对「托育工作女性化」现象的一些讨论

王淑英、张盈堃

### 綱 要

问题的提出

托育工作者的生活世界

托育与父权意识形态

文化与照顾工作：权力 / 知识 / 身体

托育工作者的出路：退让 / 蜕让与增能

结语

---

\* 本文曾在 1999 年 3 月 20 日女学社与台湾社会学社主办之「女性主义与台湾社会的关系：社会学的观点」学术研讨中宣读，感谢张晋芬教授及与会学者的评论与意见。同时，感谢甯应斌教授对文中相关理论引用的指正。本文引用许多的理论（如 Foucault.....等）来对托育工作女性化这个现象进行论述，但是这并不表示本文的中心理论与这些引用理论的论点完全一致。

女人的模样表现出她对自己的态度，并且界定了能、或不能对她做些什么。她的模样表现在她的姿态、声音、意见、表情、衣着、周遭环境、品味等等的事实，她所做的任何事都直接影响她的模样。

John Berger (1972)

权力的运作在于它掩饰真正的实质，以极巧妙的技巧制造了不留痕迹的权力运作，它才能成为普遍自明且视为理所当然，并被人所容忍。

Foucault (1980:86)

## 问题的提出

台湾地区由于家庭型态与工业化的转型，因此引起许多学者与政策专家注意到照顾需求的重要性。在许多的实证资料中可以得知照顾工作者皆以女性为主，对于本文所指涉的托育工作来说当然也是不例外。像是 Baldwin & Twigg (1991)或是刘仲冬(1994)的研究中，提到照顾工作者的概念时，认为不论从认知上与实证的研究中，大多数的照顾工作者由女性担任，也就是说性别分工成为照顾体系的重要机制。在国内的多项实证研究中亦指出有着照顾者女性化的趋势与现象（邱启润等，1988；杨佩琪，1990；吴盛良等，1991；徐亚瑛等，1992；汤丽玉，1992；邱惠慈，1993，叶美华，1996；吕宝静、陈景宁，1997），大致上女性照顾工作者约占七成至八成左右的比例，并且与国外的研究呈现相同的结果，而在托育的场域中，更是缺乏了男性的托育工作者。准此，我们可以说性别因素可以成为个人是否成为照顾工作者的解释变项之一。

照顾工作女性化的现象与性别阶层化<sup>1</sup> (gender stratification)有着密切的关系，在 1996 年所举办的「女性、国家、照顾工作者」研讨会中，与会学者已经明确指出现行照顾工作背后的迷思，并认为应该要将照顾需求的议题放置在女性与国家机器角色的脉络中，如此才能够检视性别分工与公私领域的问题（王淑英，1997），此外，也指出照顾工作并非是母职的再制，亦照顾的需求并非只是女性的需求而已，更是全体社会的需求，

---

<sup>1</sup> 性别阶层化的例子如大学女性教师/小学女性教师、女医生/女护士.....之间的差异对比，而对于照顾工作来说，它相对于其他工作更是有阶层化的事实。

因此提出国家必须有适当照顾政策的规划与执行的方案。在这个研讨会中，对于照顾工作普遍的共识为照顾需求的问题，这必须要从女性的问题提升至国家社会问题的层次之上，也就是由国家的力量来承担照顾工作的责任，以及反对以家庭主义的观点来建构照顾工作的责任。（王淑英，1997）

关于照顾概念的定义，Thomas (1993)对于照顾概念的划分，有助于厘清本文所指的照顾工作者的定位。Thomas 对于照顾概念的探讨分为七个面向来切入（如图）：照顾者、照顾接受者、照顾关系、照顾本质、照顾关系发生的场域、照顾关系的经济特色、照顾实施场所。

照顾概念的面向	内容
照顾者	可以是家庭成员或是专业、职业的关系
照顾接受者	可以依年龄团体与依赖的种类区分
照顾者与照顾接受者的个人关系	可以区分为强调个人的家族与责任以及商业行为的关系
照顾的本质	情感面与劳动面；关怀与照料
社会场域	公领域/私领域；正式/非正式
经济场域	有酬与无酬
场所	家庭内或机构

引自 Thomas(1993)

从 Thomas 的分类中，其实不难发现公私领域的照顾工作，都存有着性别阶层化的事实，虽然在公领域中的照顾工作是一种有酬的照顾，表面上可以透过劳动市场对其付出给予一定的报酬，但是照顾工作在整个劳动市场中薪资普遍偏低，其地位与权益模糊不清，因此更不用提私领域中无酬的照顾工作。由于照顾工作的种类繁多，基于研究者的研究背景、研究旨趣与资料取得的方便性，因此在本文中所指涉与访谈的照顾工作者缩小范围至有酬的、机构的托育工作者(或称为教保工作者)。在台湾目前的现况中，学龄前的儿童照顾工作除了是由母亲/亲人在家中担任外，一般的托育方式可以分成：1.家庭式(family-based care)也就是所谓的家庭保母；2.中心式 / 机构式(center-based care)二种类型，包括了公、私立托儿所和公立幼稚园，家庭式就是儿童福利专业人员资格要点中所谓的保母人员，机构式区分为保育人员与助理保育人员两类，或是传统所谓的幼稚园

老师，保育员与幼稚园老师可以总称为教保工作者。在过去关于托育服务与托育工作的研究开展出很多的研究视角，例如福利需求调查的观点（王英如，1990）、生态主义观点（冯燕，1995）、女性主义观点（王淑英，1997）、政体中心观点（王淑英、张盈，1998）...等等，本文选择以女性主义的角度切入。不过，正因为大多数探讨托育议题的研究，几乎都是从制度面或是政策面的角度出发，针对托育工作者的论述比较少，因此以托育工作者为焦点便是一个很值得尝试的作法。面对托育工作女性化的事实，本文莞尔地作了一个尝试性的假设：托育工作者或许是父权霸权的追随者，然而，她也极有可能是父权霸权的抗拒者与转变者，因此能够从托育工作者切入论述，正是对于掌握托育女性化的强化与转折之全貌有所帮助，从工作者的角度切入也正如同女性主义立场论(feminist standpoint)的论点：要把自己重新发明为异者或是他者(reinventing ourselves as other)，因此主张在学术的研究中，要从他者的生活或思想，转移到从他者的生活出发，去研究问题、发展理论概念、设计研究、搜集资料和诠释发现(Harding, 1991)，换句话说，从托育工作者生活世界的面向作为起点，对于掌握父权意识的运作机制与照顾主体的形成开启了一个新的世界。

## 托育工作者的生活世界

在过去虽然相关的托育议题研究比较集中在政策面与体制面的探讨，不过王淑英与何慧卿(1998)曾针对托育工作者进行「台北市、嘉义市公私立托儿所教保人员薪资、福利、工作状况与满意程度之研究」，这个研究尽管是针对托育工作者的薪资、福利、工作状况....等变项进行初步的理解，但是研究的内容比较偏重在现况的描述与调查，关于托育工作者的处境与父权结构的宰制之辩证关系部份，则呈现缺如(absence)的状态。如同上述的假设，如果我们把「托育工作女性化」视为父权权力/知识的再现产物，那么我们也可以试着从托育工作者的行动(action)面，连结至父权文化宰制的结构(structure)面，看出这两者之间密不可分的事实，而女性主义的论述就成为连结二者之间的桥梁，当然也对于本文的开展有着很重要的帮助。

社会学大师 Weber 以社会行动(social action)做为社会学研究的对象,他认为:「社会学是一门科学,其意图在于对社会行动进行诠释性的理解,从而对社会行动的过程及结果予以因果性的解释」(1993:19)。换句话说,Weber 认为人类的社会生活是由各种「意义」交织起来的网络,而行动意义的诠释与理解就是社会学研究的首要任务。Weber 的想法给笔者对于掌握托育女性化一个很好的架构,可以从微观行动者逐渐扩展至宏观结构的分析层次。而本文在行动面所使用的资料是用深度访谈所搜集来的(见附录),关于这个研究方法已经在目前女性主义研究中广泛地被运用,在此就不再赘言介绍。

面对托育工作女性化的议题时,如果仅仅从薪资、福利...等等几个变项以寻求最大的解释力,其实是很难看出该议题的脉络所建构出来的问题,也不会具有批判反省的意识,因此在本文中为了掌握托育工作者其社会行动的概念,故以托育工作者生活世界(life world)着手。所谓的生活世界系指以成为托育工作者为核心,所涉及到的是在托育场域(即托儿园所)中种种日常事务的总和:托育工作者对于照顾工作的认知、解释、行动和反应等而组成的生活场域, Habermas 强调生活世界就是个体的世界观,它是一切社会行动的母体,它是以语言、符码的形式,成为我们的知识库存(stock of knowledge)(引自范信贤,1995)。

在 11 位托育工作者的深度访谈内容中,笔者将内容整理与爬梳,从托育工作者的生活世界,来透视父权意识形态所建构出来的托育照顾工作。根据样本的陈述,笔者分为几个面向讨论:

### 从事托育工作的动机：女性的行业

Abbott & Wallace(1995)即表示在社会中,照顾婴儿与幼儿的工作均被视为女性的工作。女人作为照顾者的角色是如此的根深蒂固,以至于任何与照顾有关的事情,即使是正式的行业,甚至拥有证照的专业,只要实际工作的内容与照顾工作有关,自然地被视为适合女人的行业,像托育工作者正是一例,这个行业几乎清一色由女性担任。在她们的访谈内容中,视女性从事托育工作为理所当然。

我本来是念家政的，家政念的时候三年级也有学幼保，那个时候我才19岁，然后就去工作，去那一间托儿所的时候不是很适应，那个时候就去帮忙洗东西，也有教小朋友，但是就是教小朋友之外，还有别的事要做，就觉得很无力感，那个时候好像是民国69年吧，那个时候就是因为他要换人，就是淘汰一些旧的员工，其实我一直很想走这一行，只是因为刚好换了主任，那个所长都不管事，把大权交给主任去管，结果主任一换以后，她就换掉一些旧的员工，我就被换掉了，那时候才19岁，所以挫折感就很大，既使我有心想走这一行，可是还是必须换工作，我就去当护士。后来我就觉得，女孩子还比较适合走教育方面的，所以就去念幼二专，那幼二专念完以后，就是前前再把幼教系念完，那时候是一个转型，我觉得是一个机缘啦！后来就考上公立托儿所的雇员，就转到公托来工作。（编号10）

在从小的教育及成长中，老师与妈妈都肯定我照顾小孩的能力，在我的观念中，还是有男、女之间的差别耶，不是我否定男生在照顾幼儿方面的能力，在幼儿教育中也希望幼儿的成长有男性的参与，但是男性在照顾幼儿方面的能力，但是在我的观念里面，男性在幼稚园所中的角色比较适合行政工作与体能的教学，对于幼儿换尿布...等琐碎的事情，我觉得还是比女性缺乏一点耐心。（编号4）

好像是很自然的事吧，我读幼保科的时候就没有招收男生，后来听说开放了，可是男生也不要读，或许男生会认为带小孩是女人的工作，好像不用学就可以从事的工作，我知道有男人是从事相关的行业，像是幼儿图书推销，既使有心也不愿意到第一线来，我想既使有男生要做，园方也会拒绝，因为会引起家长的恐惧，在我的观察中，男性可以做的就是体能老师和司机伯伯。（编号9）

## 性别区隔：教保工作需要女性的特质

性别分工的意识形态已经根深蒂固，早已内化为社会成员生活习惯的一部份，导致社会结构对于女性社会行动的限制而不易觉察。此外，托育工作者的生活世界里有两种知识一直在被传递，一种是托育工作的专业技能；另外一种则是有关于母职的文化知识。虽然这些受访的托育工作者也有人表示欢迎男性加入托育工作的行列，但是在访谈的过程中，她们还是深深地认为托育工作是女性的工作，在托育工作中的少数男性，并非真正从事第一线的托育工作，多半为行政工作或是园所的负责人，在访谈中也有人表示如果男性要从事这个行业，其实也必须面临着异样的眼光。在访谈的过程中，其实托育工作者不仅仅视女性的照顾特质为理所当然外，也很习惯这样的逻辑思考。

其实这也要看男生本身的想法啦，那如果像幼教老师这份工作，毕竟这个社会还是一个比较父权的社会，所以我想这几年应该还是比较不太可能的啦，男生你要他进来好像不太可能的，既使他有心想，可是你社会中无形的压力那么大，他也不敢进来。有的是自己当老板的话，那他等于是不得已要自己下去帮忙，我的第二个园所的老板就是男生，他本身是退休的国小老师，那如果说老师请假或是什么，他都可以下来帮忙代课，他也只是说指那种帮忙性质而已啦，不是他真正的职务，不是全心全力投入在带这些小孩，我觉得这几年也不太可能，就像男护士，就是这工作已经被贴上一个标签，就是女生的工作。（编号7）

我没有遇过有男老师耶，可是我想男生应该比较不可能来从事这个工作吧！因为男生来做也很奇怪，而且说真的，你花了很多的时间与精力，可是钱才那么一点点，也不够养家活口，所以男生应该是不会来做这行吧！（编号6）

虽然考普考保育员也有一些是男的，可是不晓得他们到哪里去了，可能都没考上或是到别的单位吧！像托儿所都没有男

的，是没有规定说一定要女的，我上次也看到男生去考，可是好像没有任何男生进来，像 19 所的公托、阳明教养院、广慈博爱院也都没有男的，有听说在我没有进去之前有一个男老师，他做没有两个月就被小朋友吓跑了，因为他们对小孩子毕竟没有什么思想，没有像女孩子那么得心应手。结果一个男生整天窝在女人堆里的话，他大概也会受不了吧！（编号 9）

### 去技术的工作：竹篱笆外的老师

对于托育工作的看法方面，几乎多数人都认为托育工作作为一种照顾孩子的工作，因此认为任何人都可以来担任托育工作者，此外，也有受访者表示，托育工作其实也是在从事老师的工作，但是若与其他种类的老师比较，例如国小老师、国中老师等之比较时，其实从事托育工作者会感到不受到尊重，被认为照顾是一种去技术性的工作。

因为妳只是教小孩子啊，每个人都会想，妳是在骗小孩而已，只要妳把小孩子照顾好就好了，再教他一点儿歌、做做劳作就好了。这种事随便找个女生来做都可以呀！（编号 1）

对于幼教老师这份工作的看法，有的人，像一般来讲，「人说是孩子头王」（台语），阿有像一些家长就是说「给我孩子顾好就好了」，那有些家长就是说，来这边的话，就是老师教他们东西，这样，当这个老师，其实，有些家长对我们老师也是蛮尊重的，可是有些就是很不以为然，就是[认为说「妳给我的孩子顾好就好，妳不要去给他撞倒，不要去给人家打，不要去给他跌倒，这样就好了。」（台语）「啊不要说什么衣服不见了，书包不见了啊，什么东西不见了啊，这样就好」（编号 2）

其实托儿所的老师就好像是竹篱笆外的老师，反正你的地位就是比不上一个国小老师，而且跟幼稚园老师比，有时候也



是有差别的，因为人家教师节还有奖金耶！家长比较尊重国小老师，我们有一个老师在国小退休后，她到这里最不能适应的就是她的身份，她觉得没有之前在国小的尊重，以前在国小家长会很尊重你，那你在托儿所时候就不是老师了，只是放在这里让人家照顾的。她的感受比我明显，就很像是保姆啦！（编号 11）

### 男性的托育角色：非第一线的托育工作者

虽然也有男性是在托育的场域中工作，但是他们并不是真正的第一线托育工作者，男性在托育场域中泰半的工作性质为行政与管理方面的工作，或是上一些所谓较具技术性的课程，如体能与美术；此外，在托育工作的专业训练中，部份也排除男性角色的加入。

男生大部份都是园长或主任，很少做过幼教老师。像我认识的，都是一开始就是主任或是园长，像我遇到的，有两种情况啦！一种他是园长的儿子，他以后就是要接幼稚园的工作，第二种情况是因为他想自己开幼稚园。（编号 4）

男老板当然很多，那我听过的就是老板的侄子或是谁，来帮忙的，或是只是教数学或是美术课，才会有男老师。（编号 3）

男老师，我觉得幼教老师是会因男女而所有不同的吧，如果我是家长，我不会想要给男老师教耶，因为像很多事件像性骚扰、虐待这些，大部份都是男老师做的，所以怕小孩在男老师手里就会不安全，那如果说是女老师，我就会比较有安全感，因为妳这份职业本来就是女生在做的啦！那我想园长应该也不会雇用男老师吧！他的顾虑和我应该差不多吧！（编号 4）

为什么男人不愿从事照顾工作，我想一方面是在从小的教育过程中并没有训练男生这方面的能力，或许久而久之男人也

会以为这应该是女人的工作吧，但是男、女在爱心、耐心上面毕竟大大地不相同，所以我的想法是照顾工作还是比较适合女生来做，另一方面，我们可以发现高职幼保科并没有招收男生啊，据我所知，家庭保姆训练班的首要资格也是限定女生啊，所以在专业的训练上男人根本就不符合资格，所以从事的人当然是少之又少。(编号 11)

从访谈的内容中，笔者发现在托育工作者的生活世界中，视照顾为理所当然，也习惯照顾工作的这套逻辑，认为这是一个女人的工作，男性并不适合担任照顾工作。这些访谈内容的结果中，不难发现她们的生活世界里面共同呈现着相同的想法，笔者尝试性地假定这就是受到父权的影响，以致照顾工作呈现为一种女性化、不具技术性的工作。既然在行动面是这样的想法，在结构面又是如何呢？接下来，打算用文献分析的方法，从理论中找寻对结构面的想法以及如何串链行动与结构两者。

解释女性成为照顾工作者的理论，主要可以归纳为「个人心理因素」与「社会结构因素」两种分析的途径(Graham, 1983)。前者的解释是从「照顾为女人的天性」之预设出发，不过这样的论述已经遭到许多的批评与挑战；后者认为文化规范特别是性别角色定义和亲属责任的规范，劳动市场、父权主义、以及资本主义等社会结构交织着作用以形塑和强化女性成为照顾工作者的过程。照顾工作女性化的现象，可以从许多的面向切入，不管是从实证性研究或是理论面的探讨均有共同的结论：照顾工作并非女性的天性，而是后天的社会建构把女性安排在这样的角色上。女性主义者对于两性的看法是超越了生物论的诠释方法，认为这是性别社会建构的结果(Rubin, 1975)，也就是说将父权社会习以为生物性的差异引渡自文化性的差别，所以，女性主义者认为要打破性别迷思的第一步就是否定性别自然生成的观念，而着重于主体在符号活动过程中的社会建构，放在托育工作的脉络中就是要先否定女性必然具有托育的特质，并探究托育女性化形成的机制(Weedon, 1987)。

由于女性经验长期不被正视(*invisible*)，以至于女性对于自己的经验

的自觉都有困难，甚至会接受父权文化主流所标定的标签，而扭曲了自己的经验。父权文化所界定的女性角色包括将女人的生命意义局限在母职的概念中，同时，长期以来不被认可，只有冠上一个女性角色社会化不足所产生的不适应的解释，而反映在客观的实证量化的研究结果上的是：女性的自我强度功能较低、自尊感低、智力低、创造力低，只有焦虑与沮丧感高。而这些现象的背后，当然不完全是个人因素所导致的，所以应该从社会结构的面向来探讨。

不容否认的，照顾除了包含关心和爱的情绪外，也包括了一组的任务或一系列的活动，就像 Finch 和 Groves (1983)提出照顾是一份爱的劳动(a labor of love)的说法。像 Waerness 与 Ringer (1987)认为照顾同时具备工作和感觉的活动(caring: both work and feeling)，因此照顾工作不仅包含情感的关心，而且包括对他人福祉(well-being)负责的意涵。笔者并不否定照顾工作也会带来情感上的满足，但是笔者的兴趣在于既然照顾工作除了劳心劳力之外，它亦是不受社会重视的劳动，那么为什么女性何以会「自愿」地选择成为照顾工作者？

而本网站站在社会结构因素的立场。有的人认为在父权意识的引导下，建立一个性别分工的规则铁栅栏(grid)，引导人们去从事判断偏差与否，超出了个人存在的空间，个人的行为空间变成是几何的(geometrized)，在制度训练之下，规范和价值已吸收制度变成个人自己的属性。这个属性就是所谓的照顾主体化，主体化的形成就是一种标识(inscribing)的过程，标识是一种主体和客观世界互动的过程，每一个人把客观世界中的现象以档案(file)形式记入自己的经验中。所以说，父权体制模塑的照顾神话对托育工作者行动意义的建构，除了透过外在强制性的规范、制约结构来执行之外，另外一方面则是透过「权力和知识」的关系(Foucault, 1977)，使照顾神话内化在托育工作者的意识中。当然，父权对于照顾工作者生活世界意义的建构，也并不是不会被抗拒，在下面的章节除了讨论父权在建构托育工作者生活世界的行动意义的运作机制，并讨论在父权的宰制下是否有所出路的契机。

## 托育与父权意识形态

从托育工作者生活世界可以看出父权的意识形态影响了照顾工作的运行，不过父权这个概念却是极为复杂的，根据 Kramarae & Treichler(1985:323)在 *Feminist Dictionary* 中对父权体制也有如下的说明：「它是一个重要的术语，且以许多不同的方式来抽象地表征、建构压迫妇女的社会设计与结构。其意义为：一、作为一种意识形态，此源起于亲属间，男性可以交换妇女的权力；二、作为象征的男性法则；三、作为父亲的权力；四、表现出男性对妇女性关系和生育的控制；五、用来描述男性支配的制度性结构...」。由于不同的学者赋予不同的定义，因此产生了更多观照的面向。在实践的层次上，主要有两种不同的取向：其一取向是将父权制完全独立于资本主义关系的组织，这就是基进派女性主义的基本论点；另一个取向是同时观照性别与阶级，来处理父权制和资本主义之间的关系（范碧玲，1990），而本文是站在后者的取向。然而，父权的实质内容并不是一个普遍不变的现象，而是会随着时间的变异，在型式上与强度上也会有所变异，因此在本文将父权意图指涉为一种「父权的意识形态」(patriarchal ideology)。

既然父权的意识形态是宰制照顾工作的性别分工，关于意识形态的讨论，Althusser(1971/1993)在〈意识形态与意识形态国家机器〉一文中，以三个论点阐述意识形态在社会中的功能与角色、意识形态的运作过程，以及如何以「物质性」的存在。第一个论点：「意识形态再现(represent)个人与真实存在情况间的想像关系」(36)；第二个论点：「意识形态具有物质性的存在」(39)；第三个论点：「意识形态设立个人成为主体」(44)。

此三个论点环环相扣，阐明意识形态在各种的实践中，借由意义的产生，进而建构出个人为主体，依想像的社会关系而生活，蒙蔽了真实的关系，以维持社会中不平等权力关系与利益分配。用 Althusser 意识形态理论的观点来看待「托育是母职的天性」.....等等说法，不难发现这是父权意识形态下的糖衣，掩饰了性别分工与性别阶层化的问题本质，在这样的说法下，逐渐开展出母职的神圣光环，并在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的运作下

，设立女性成为托育照顾的主体，并延续不平等的权力分配。

此外，父权更是代表了宰制的权力关系，Foucault (1982:127)认为「权力一词是指两者之间的关系」，所以对于权力关系的讨论，其关键的问题并不是在于「谁拥有权力？」而是要问「权力如何行使？」，也就是说权力就是在行使的时候在存在，所以真正存在的是一种权力的关系，而权力关系就是用行动去影响、组织、建构他人行动的可能性（唐祚泰，1992:127）。所以说，权力借着论述进入行动者的知识库存，从而建构了行动主体的行动意识，但是行为主体的行动，并非是他主观意识的呈现，它同时受到了社会权力的约制，因此个体行动的主观意义并非是一种先验性的存在，反而是一种社会建构。而 Shoter (1989)也说过：我们很习惯以一套理论(在本文即是指父权的意识形态)来理解日常生活的全貌，并且不自觉地让我们的行为(behavior)中存在着一指导方针(conduct)而能简单地说了出来(例如说性别分工与照顾工作的概念其实是有很多的面向，却能被我们很精确地解读照顾是女性的工作、男主外女主内...等等的说法)，这是因为我们常不自觉地把我们的经验形式化，并且把我们的经验与内在具支配性的社会秩序做一合理的解释。从 Foucault 与 Shoter 的说法中，可以看出托育工作与父权意识有密切的亲关系，但是这是否就必须一味提出反父权的口号呢？本文觉得这种论点只是停留在口号性的宣誓，似乎也变成多数研究的风格化(stylization)呈显方式，因为只是由「反父权意识」的单因化推论，是否也会在无意之间已经筑成一道性别区隔相互误解的藩篱呢？所以要如何开展诠释空间，说服大部份仍不为所动的人们，便是女性主义研究需要努力的方向。相反地，如果反父权同时也变成一种意识形态在普遍地运用，那么我们不仅更要了解父权宰制的相对自主性以及其外显普同性质，更应该进一步分析在一既定历史情境下的特定社会中所发生宰制型式及其背后的文化运作机制，找出其中症结所在。但是在托育的现况中，充斥着父权的文化运作，例如托育资格从高中职提升至专科学校职院校<sup>2</sup>，但是仍未跳脱传统的窠臼，在以下的章节本文亦对此加以说明

---

<sup>2</sup> 目前全省技职院校可分为以下四种：五专、二专、四技、二技。其中设有幼儿保育科系、家政科系等相关科别者，共有十三所技职院校。其中，设有幼儿保育科系之技职院校共

与探讨。

Diamond & Quinby (1988:5)在 *Feminism & Foucault* 一书的导论中指出：女性主义者与 Foucault 的理论，二者最为显着的交会点之一，即在于他们均曾经提出身体乃是权力运作的场域、支配的核心的看法。所以我们可以尝试说，照顾工作可以说是女人对于父权的臣属符码(the code of submission)，因此刻划在人身体上的角色扮演，其实可以说是社会的隐喻(a metaphor for society)，人们如何看待所扮演的角色，与他们看待社会的观点息息相关。

Foucault 主张最末端的权力机构直接驯服我们的身体，左右我们的姿势，引导我们的行为，所以说对权力关系的分析应该来自于末端的权力机制做为起点，正如同本文尝试从托育工作者的生活世界做为出发的起点，试图去厘清父权的意识形态如何产生女性的照顾神话。Foucault 也认为纯粹来自于压制(repression)的角度必然无法掌握权力的性质，事实上，在 Foucault 的论述中认为压制的对象（即个人）已经是权力的产物(products)。权力透过个人身体的包围，使身体表现出特定的姿势、产生特定的欲望，发出特定的论述。从 Foucault 这个观点来看，照顾工作女性化也就是父权意识形态下的产物，在父权意识形态的包围下，托育工作者的生活世界无形间也一再复制父权的意识形态，符合父权文化的要求。

权力对个人的包围，主要是透过规训而形成的。规训对个人的作用，是要增加个体的有用性，并使得个体成为权力关系的载具。由此可知，父权体制对于托育工作者生活世界的行动规训(discipline)，它所想要驾驭的，不仅仅是托育工作者的身体(body)，或是仅止于教保工作者的心灵(mind)

---

计十二所，家政科系共计四所。（五专：台南女子技术学院/家政系；二专：中台医事技术专科学校/幼儿保育科；中华医事技术专科学校/幼儿保育科；台南女子技术学院/家政系；弘光技术学院/幼儿保育科；长庚护理专科学校/幼儿保育科；美和护理管理专科学校/幼儿保育科；慈济护理专科学校/幼儿保育科；嘉南药理学院/幼儿保育科；辅英技术学院/幼儿保育科；德育医疗管理专科学校/幼儿保育科；四技：屏东科技大学/幼儿保育技术系；朝阳科技大学/幼儿保育技术系；二技：台北护理学院/幼儿保育系；台南女子技术学院/家政系；屏东科技大学/生活应用科学技术系）

；它想要做的同时是占据教保工作者的身体与心灵。这些规训的意图，最为具体显现是在教保工作者生活世界意义的建构过程中。

这样的论点用来解释性别阶层化与照顾工作的弱势处境是过去的研究论点有很大的不一样。回顾过去对于劳动市场性别阶层化的研究，主要是采去政治经济学的分析。大多数研究指出妇女地位未显着的提升，这是与台湾经济发展下女性结构化的地位有关，就职业发展的性别差异而言，台湾妇女相对于男性是处于经济附属的地位(Chou, 1987; 徐宗国, 1990)。在工业化的过程中，妇女在劳动市场固然有增加就业的机会，但是男性与女性在劳动市场上有显着性别隔离现象的存在(蔡淑玲, 1987; 林忠正, 1988; 伊庆春、吕玉瑕, 1996)。从地位取得的研究中指出，女性是有集中于女性化职业类别的现象，尤其是在蓝领职业的内部性别隔离更加明显，当然这样的论点与照顾工作女性化的现象非常吻合(蔡淑玲, 1987)。许多研究也指出由于台湾位于国际边缘地位的经济条件下，特殊的产业结构与市场劳动力的需求，在相当程度上形塑女性就业形态上的变异性(吕玉瑕, 1996)，因此女性进入传统所谓的女性职业最为容易，而进入专业化职业所受到的阻力最大(林忠正, 1988)。在劳动市场性别隔离所带来的后果之一，就是女性的平均薪资远远低于男性，而国内的相关研究也发现男女两性在工资水准与职业分布上皆有明显差异的存在(蔡淑玲, 1987; 林忠正, 1988; 张晋芬, 1991)。根据王淑英与何慧卿(1998)在「台北市、嘉义市公私立托儿所教保人员薪资、福利、工作状况与满意程度之研究」中的调查，托育工作者的薪资是低于各行业的平均月薪，正是所谓弱势中的弱势。对于台湾劳动市场中的性别隔离或女性职业地位低的现象，有些研究从人力资源理论的观点切入，指出在传统两性分工的模式下，女性工作参与局限于家庭角色协调的工作类别里，这种选择上的偏好会影响到其职业地位与职业发展(伊庆春, 1982; 高淑贵, 1985)。

从这些以政治经济学为分析架构的研究结论中可发现一个有趣的地方：可以说所有的人都同时被照顾神话论述的说辞所包围，支持者与反对者都一样在这个女性照顾图象中打转。因此，照顾女性化问题的性质

和这些关于照顾神话的固定说辞和固定图像之间似有「互为囚牢」的作用，因为总是问了这样这样的问题，所以只能得到那样那样的答案；因为现成的答案只有这么几样，所以能问的问题就只能那样几样。所以在本文中，对于托育工作女性化的现象并不打算采取政治经济学的分析方式，持续先前的论点，让我们可以继续提问的是：既然托育工作的薪资与地位竟是如此的劣势，那么为什么有那么多的女性对此职业甘之如饴呢？而男性既使适合托育工作为什么也会有担心遭人耻笑的问题呢？笔者认为这个是来自文化层面的因素，使得女性无力也无法改变，因此从托育女性化的现象中可以说，文化以意识之束缚，造成女性对自我期许的扭曲，并形成两性无法站在平等基础上的发展阻碍。而面对这样弱势处境的关心是托育工作者要如何培育力量(empowerment)，如何在一个敌对性的、规范性的父权环境中，耕耘培育创新世界的能力(world-creating capacity)。

### 文化与照顾工作：权力/知识/身体

在上述所说意义的建构是指托育工作者看待其生活世界的一种心灵状态，或据以形成的象征系统，当意义被赋予在特定行为、符号或文化产物上，这就是一种意义的建构。而父权意识形态所开展的一系列意义，内化到托育工作的生活世界中，因此对于母职照顾的说法深信不疑。而 Vygotsky (1978) 也认为人的心理历程是以文化为中介(cultural-mediational)，也就是人的心理历程或活动是由文化习俗的实践过程发展出来的。因此，对于托育工作女性化的探讨，就更应该是探讨女性照顾主体之意义的建构与形成，以及文化因素的影响，而照顾被建立在文化的层面，这是父权的终极象征。

面对意义的建构，女性主义的观点就是一种解构的论述。「解构」策略运用在性别议题的分析时，它是指任何抽象单一的价值观或是理论诠释策略，不一定能在复杂的、且常常是具有各种矛盾性的环境中达成预期的效果，但是它能揭示现象意义建构的多重可能性，可以帮助我们拓展观照的视野，掌握现象的意涵，加以细致剖析。如同 Sarup 所言：

解构根本就是一种尝试去拆解一特定思想体系的逻辑，并解



析隐藏在其后的政治结构及社会制度如何发挥其运作力量的政治性实践。(1988:60)

换句话说,如同 Brittan (1989:45)所言:「社会化并不只是单纯地指角色的学习,它还包括一些权力与意识形态的运作在其中,将性别差异与其导致的不平等视为自然存在的实体(reality)」。由此可以知道女性的角色受到文化的影响更是胜于政治经济的层面,文化层面对于身体的规训更是托育女性化所形成的因素,如 Berger 在 *Ways of Seeing* 中的这句话:「女人的模样表现出她对自己的态度,并且界定了能、或不能对她做些什么。她的模样表现在她的姿态、声音、意见、表情、衣着、周遭环境、品味等等的事实上,她所做的任何事都直接影响她的模样」。

而 Foucault 又言,文化对身体这方面的权力关系是无所不在、由下而上、是有意图但又不具主体性的(1978:94),它经由越来越细致的管道,而达致个人本身,以及他们的身体、姿势和日常所有的活动,而且通常人们是在一种不自觉的情况下内化这些意识形态的价值观,并且自愿对其奉行不渝的,所以说它是一种最持久而且最具有弹性化的社会控制。

因此,从文化的层面来论述照顾工作,最为基进与根本要解构的关键在于「性」(sexuality),而「性的确是根源于一种复杂的政治技术的某种展布在身体、行为和社会关系中产生一套结果。...两性的界分和知识诱于两性的不同特征,此乃是权力运作的结果」(Foucault, 1978:127,152)。这正是本文揭示照顾工作女性化再现与这些性建构相通的内在逻辑:同样的社会建构与社会化的过程,有可能是来自市场需求的因素,也可能是人们内化了社会文化传统的价值理念而自愿奉行的,而且后者的强制性通常并不比前者差;这些控制人心的道德性技术(moral technologies),无声无息的方式输进人们(包括男性与女性)的脑筋里面,使得这些不平等的待遇变成合情合理。所以它不只是社会单方面对个人洗脑与灌输,它还是个人亲身体后的思想行动产物。

站在文化的观点,或许我们可以把托育工作者女性化的现象可以看待为一种再现的形式(a form of representation),而非一种特例;再现不能与

直接反映现实的镜子等同，也不是一种管窥真相的钥孔(key-hole)；托育工作女性化的再现与性别角色分工的本身是处于一种辩证的关系，二者相互影响；再现虽然有现实背景为基础，但再现本身也可以发挥其建构实体的效力，故有「再现结构是立于社会意义的基础上，并进而建筑起意象生产者与其观察者之间的关系」(Yanni, 1990:72)的说法。如果说托育工作女性化作为一种再现，其中蕴含的权力关系及隐藏在其中的意涵就是值得研究的重点，而在本文中就是指父权的意识形态。托育工作在整个文化体系中的意义展现，也就是说照顾工作与文化建构的关系，并揭示其意义建构的过程，更是女性主义者面对照顾工作女性化时所努力的重要。

权力之所以能形成各种的社会关系，把人塑造为主体，分配到各种关系的网络中，这乃是因为知识源自于权力，权力产生真理，而真理成为是约束个人的绝对力量。权力关系中的各种论述(discourse)与实际措施联合起来产生社会行政，制造出温驯而安于其位的个人。Foucault 认为权力是生产性的，它产生了知识、制造知识。相对地，若是没有权力关系做为基础的话，则无法产生知识(Foucault, 1977:27-28)。在他的观点中，权力与知识是共生体，没有任何的知识是不预先假定或是构成权力关系。权力在论述中创造或是指定了知识对象，知识则在权力的关系之内以权力为基础而建构，即所有的认知主体、所知的对象、认识的样式，都是权力/知识的结果。权力关系乃是产生知识的过程，权力的行使总是伴随着知识机器的生产(95-100)。权力与论述、知识的密切关连，成为社会控制各层次的技术。因此，在权力之外并无真理，反之亦然。每一个社会都有它真理的纪律(regime of truth)，以及区辨真理与谬误的机制，而这二者都肇因于权力的关系。因此，我们可以说父权意识形态透过文化机制，所产生照顾工作的知识，正是箝制女人甘之如饴的重要关键，在我国文化中以女性照顾天职、孝道与家庭伦理所建构出来的家庭主义观点的托育观正是一例，而且这样的想法也符应在国家机器上，因为在民国八十三年七月行政院通过「社会福利政策纲领暨实施方案」，其中基本原则第三条：「建构以家庭为中心之社会福利政策以弘扬家庭伦理」，这当中所提到的家庭伦理，其实就是传统父权社会文化中要求妇女担任家庭照顾者的角色。(引自曹爱兰

，1997)

此外，Foucault 异质空间的想法也对于解构父权意识形态所有帮助，Foucault 提出的介于真实空间与虚构空间的「异质空间」(heterotopia)的概念，其实我们可以视托育工作者的自发团体为父权意识形态下的异质空间，其实这个异类的发声，其实更加映照了父权意识形态的自我想像与恐惧。而父权的意识形态平常的运作是潜藏的，看不见自己的面貌，唯有在面对有映射能力的异质空间时，才能照见自己父权意识形态的特质，也就是说，父权意识形态是标识(inscribing)女性照顾本质才存在，而这个标识的过程也正是女性主义者要解构的地方。换言之，掌握权力的父权借由建构女性就是天生照顾工作者的作法，而将自己构筑为不需担负照顾工作的一方，就像视镜像为不实在的虚像一样，而女性主义者就是要打破镜中的虚像。因此，我们可以说照顾工作女性化的现象应该视为一个社会性的议题，并非只是专属于男性或是女性的问题，我们要揭示个中的意识形态，就必须探讨在既有的体制与结构的框架中，女性照顾本质的时空意义。

根据叶启政(1984:17-19)分析，结构要能独立于个体意识而具体展现，尤其要变成一股自主的力量，须经由 1. 无意识(nonconsciousness)，2. 意识化(conscienization)，3. 潜意识化(subconscienization)等三阶段的社会化历程。

烙印

路径化

无意识-----→意识化-----→潜意识化

过程

过程

文化霸权(父权)所欲达到的目标，即是透过此种历程，使其成为人们共同的知识仓储，而被视为理所当然的规范论述。但是，文化霸权隐含的权力关系只是结构控制的客观条件，与之互动的行动者赋予的诠释意义则形成了结构界定的主观条件。(叶启政，1984:39)。在行动者与文化霸权互动的形式下，行动者的批判反省能力具有重大意义。托育工作者对父权的批判反省能力越高，父权由无意识到意识化的过程越难加以定型烙印

。同样的，在意识化到潜意识化的过程中，批判与反省使得新型式的意识不容易立刻进入潜意识中；另一方面，对已经潜意识化的部份，也能随时提回至意识层面加以思考。如此一来，父权也不会视为理所当然，或者学而不察，而顺利自在生活世界意义的建构过程中建立支配的地位，托育工作者才会突破父权规训和控制的可能性。

回顾国内托育服务或是托育工作的文献，泰半的研究把焦点着重在照顾需求者的身上，并没有明确针对照顾工作者加以探讨，因此许多社会福利或是社会工作学门的学者往往会提出专业证照以及提高薪资的方式，以提升照顾工作者的地位与权益，但是在解构照顾主体性的论述却是缺如，例如冯燕(1997)在〈儿童照顾需求与托育政策〉一文中提到对托育人员进行专业训练与待遇补助，她认为托育品质的关键因素在照顾者的素质，此一策略的目标在透过施予有用的专业训练，并补助部份收入的方式吸引人才投入托育服务；训练内容包括职前训练与在职训练、待遇补助则包括薪资待遇方面的补助，或是其他实物方面的补助。不过笔者认为这样的论点反而产生很多值得讨论的空间。

女性主义的论述中，有关「照顾议题里所提及酬金与薪资策略」的发展可以分成三个阶段：第一阶段着重于照顾与女性从属地位的关联，因此早期的社会主义的女性主义者就坚持女性的工作应该完全的社会化；第二阶段揭露看不见的女性工作，对其工作加以定义，并且针对女性照顾工作给予正面的价值；到了第三阶段，例如在1980年间北欧的福利国家就强调专业工作，他们就认为补偿女性照顾工作者，只是将女性置于附属地位的新方法(Sipila & Anttonen, 1994)。Lingsom(1994)就认为以付费来提高女性照顾工作者的处境，只不过是使女性将更加固着于传统母职的劳动，因而延长女性的依赖与附属。本文的立场是赞成第三阶段的说法，认为补偿女性的照顾工作者，只是将女性附属地位的新方法，因为这正好掉进资本主义的陷阱。

关于以专业证照或是提高酬金来提升托育工作者的劣势处境之疑虑，本文的思考点为这是否会更加强化女性照顾主体性（例如目前各级政府

委托民间训练的家庭保母训练班，其对象 99% 为女性，以及过去师院的幼教系与幼二专也存有着性别的门槛...等），以及因为提高薪资后，是否使得男性有更多的理由进入托育工作的体系里面，但是实际的情形并不是如此，况且专业证照与提高酬金的作法是完全站在资本主义市场操作的角度，而这样的说法或许是一种一厢情愿的想法，既使这样提高薪资的策略，男性也不会进入托育的领域。本文对于类似的说法并不是站在同理的角度，理由如下：

1. 提高照顾工作者的酬金或发给专业证照的立意虽然很好，但是吊诡的是这又会不经意地掉入原有的父权架构中，就如同 Hearn (1985:184) 的说法：专业化也就是一种父权化的过程。
2. 理想上，女性应该寻求财务上的自主性而非保持在依赖男性与国家的地位，然而酬金仍无法跳脱问题的本质。

以专业证照与提高薪资的说法来解决照顾工作的弱势处境是有待商榷的地方，这到底是增加能量 (empowerment)？还是缴械 (dis-empowerment)？笔者认为留待更多的人去讨论，不过，Hooyman & Gonyea (1995) 揭示以女性主义的角度出发，任何照顾者的经济方案，应该要以「性别正义」(gender justice) 为目标，并经由结构的改变而达成，可是专业证照与提高薪资根本就无力与父权所创造的照顾神话一搏，况且这样的论点完全是站在资本主义的想法，无形间更加厚实女性的照顾天职，套用 Habermas 的用语，即是透过提高薪资报酬与专业证照这两种制度或是体制媒介 (systemic media)，对女性的生活世界殖民化 (the colonization of the life world) 罢了。由此可知，照顾工作者的地位与权益探讨时，本文认为非仅仅从提升薪资或是发给专业证照着手，其问题的根源是要解构其性别主体性的塑造，关于要如何进行解构而其解构的机制为何？笔者会在以下的章节加以讨论。换句话说，以女性主义的观点来向部份社会福利/社会工作学者对话，是有别于把女性放在边陲的位置，以及视母职照顾的责任为理所当然，而是强调达成性别正义为目标，而迈向性别正义的第一步即解构

男/女的中心/边陲的不平等关系。

Hearn (1985:184)的说法：专业化也就是一种父权化的过程，在儿童福利专业人员资格要点中也可以得到一些支持。由于民国八十六年二月十六日内政部开始实施「儿童福利专业人员资格要点」，因此造成部份托育工作者资格的改变，如原本依照托儿所设置办法，高中职幼保科毕业生<sup>3</sup>，便可以担任保育员一职，但是若照资格要点中的规定，高中职幼保科毕业生，只是助理保育员，其必须再接受专业训练，方能成为助理保育员。这对于许多托育工作者来说，是有很大的影响，再加上各县市政府对专业人格资格要点的解释不一，也造成许多托育工作者离开，转行至其他行业。其规定如下：

儿童福利保育人员应具有下列资格之一：

- (一) 专科以上学校儿童福利科系或相关科系毕业生。
- (二) 专科以上学校毕业，并经主管机关主（委）办之儿童福利保育人员专业训练及格者。
- (三) 高中（职）学校幼儿保育、家政、护理等相关科系毕业，并经主管机关主（委）办之儿童福利保育人员专业训练及格者。
- (四) 普通考试、丙等特种考试或委任升职等考试社会行政职系考试及格，并经主管机关主（委）办之儿童福利保育员专业训练及格者。

前项第三款未经专业训练及格者，或高中（职）学校毕业并经主管机关主（委）办之儿童福利保育人员专业训练及格者，得聘为助理保育人员。

---

<sup>3</sup> 托育工作者的相关学历中以高中职幼保科为最多，占 62.8%，其次为幼二专，占 22.2%，第三为曾修习过幼教学分，占 13.9%，其余为高中职相关科系，占 10.1%，其他占 10.1%，大学相关科系，占 9.4%，幼进班，占 8.3%，没有相关学历，占 6.6%。（何慧卿，1998）

目前有关托育服务的法令主要是以儿童福利法为主，不过现行的儿童福利法对于托育服务的概念进展有限，而依此法所订出的〈托儿所设置办法〉内容既过于狭隘，无法涵盖所有的托育设施，而且其位阶过低，无法将人员的培训、待遇...等细节的内容放在规定之内之（冯燕，1998）。而由儿童福利法所衍生出来的「儿童福利专业人员资格要点暨训练实施方案」是最直接针对托育工作者规范的办法。在儿童福利专业资格要点中，已规定家庭保母需要有专业证照的规定<sup>4</sup>，也规划了六种儿童福利人员专业训练课程<sup>5</sup>以提升儿童福利工作与托育服务的专业化，可是在这些课程中几乎都是技术训练的内容（如教保原理与教保实务方面的课程），关于性别...等议题均不见在专业人员训练课程之中，此外，由高中职提升到专科技职院校仍在护校...等传统所谓的女校体制内，笔者认为这些又会强化女性的托育主体性。

这个专业人员资格要点是经由专家学者所订定，表面上它已经一个设计完善的施行办法，但是并没有真正从事托育的工作者参与，托育的特异性和脉络性并没有被纳入考量，所以对托育工作者来说，这些专业资格要点中的规定，反而与实际的现况陈显出极大的落差，所以这些专业资格的说法仍然是一种理念或是一种原则而已。坦白说，关于托育工作者的论述中，其实是很吊诡的，因为真正在第一线场域工作的托育工作者并没有参与发声，整个论述都是由知识份子精英所掌控，在这样的情况之下，论述的结果，不管是在专业资格认定或是其他任何的规则（rules），都不是当事人自己意愿的表现，更不会是她们的同意与共识，这种论述所产生的规则，对于第一线的教保工作者来说，都是一种外在的与强加的，换句话说，这种论述所呈现出来的逻辑是知识份子精英意图把他们所发展出来的一套运作规则强加在实际操作的人员身上。

---

<sup>4</sup> 第五条：儿童福利保母人员应经技术士技能检定及取得技术士证

<sup>5</sup> 甲种为助理保育员、乙种为保育人员（360小时）、丙种为保育人员（540小时）、丁种为社工人员、戊为托儿机构所长与主任、己为儿童教养保护机构所（院）长、主任、其他儿童福利机构所（园、馆）长、主任等六种。

有些人以为只要有两性平等工作权法和修正民法亲属篇就可以达到两性平等的目标，笔者认为这对于知识份子精英的妇女来说，答案可能是肯定的，放在托育的议题中或许也是一样，但是，对于绝大多数的照顾工作者而言，如果照顾的天职仍然视为女人的工作与责任，其实这样的改变对那些照顾工作来说，还不是一样处在充满障碍的生命旅途中呢？笔者认为必须把照顾以及最为根本的性……等这些既有的想法，从 Bourdieu 所谓的潜伏领域(doxa)转变成为一个讨论的议题，所以由性所开展出来的「照顾」天职应该不再是一种存而不论或是视为理所当然的特质，它成为公共论述、讨论所开展的议题。

当然，笔者认为托育工作者在父权霸权与资本主义运作逻辑之下并非只是冷冰冰受到规训的个体而已，托育工作者也会在自己的生活世界中转换、抵抗这些规训，本文将在下面的章节思考托育工作者可能出路模式与面向。

### 托育工作者的出路： 退让/蛻让(yielding)与增能(empowerment)

如果我们把托育工作者对比于退让状态下的被殖民者，并在父权意识形态支配地位的脉络下，把女性解读成为被男性殖民与支配的观点来看，晚近的后殖民理论提供我们拆解照顾女性化的出路与希望。李丁赞(1996:8)在〈边缘帝国：香港、好莱坞和（殖民）日本三地电影对台湾扩张之比较研究〉一文中，论证香港电影以一种边缘帝国的姿态向亚洲各国扩张时，其扩张方式不同于旧帝国的并吞模式，反而是以其扩张对象的地域文化为主，把自己融入他者之中，甚至是以他者为贵为尊的蛻让模式(yielding)。文中认为模仿(mimesis)作为知识发生的起始方式，应该可以引导出一种对环境退让(yielding)，迷浸而迷失自身的自我状态(the self losing itself, sinking)的退让认知模式(yielding-knowing)，而不是主动侵略地控制与操弄周遭的环境。这样的认知模式是具有积极面与消极面两个层次：消极面的退让是自我消失、融入他者；积极面的蛻让则与他者对话、融合，产生一种超出原来的自我与他者之上的新整合形式，也就是一种以退为进



的解决方式。

笔者认为后殖民这样的谈法对于托育女性化的处境开展了很大的讨论空间，对于托育工作者而言，她们可以说是在某种程度上被殖民、被支配的弱势，在父权意识形态霸权底下的成长与认知经验的认知模式，导致其主体性的扭曲以及另类认识论的沦丧。不过，Kaplan (1983:205) 却认为母职场域内仍然有很多父权体制无法渗透或是颠覆的部份，也是可以萃取女性原质的最佳场域。那么研究者就有一个很好的命题：习惯退让的照顾工作者，是否也是可以发展出蛻让认识方式下的新融合产物呢？根据蔡丽玲(1998)在「母职作为女性主义实践」研究中，即认为居于退让地位的母职活动产生的关系性主体，的确发展了许多特质的产出，她将这种具有基进性质的元素称为「母职的珍贵元素」，也就是说女性的退让能力是发展出另类科学的基础，具有认识论上的革命意义，具有照亮父权观点的功用，乃至成为颠覆父权论述的根本命题。

当我们谈到弱势议题时，一方面除了解析压迫是如何形成之外（即本文论述照顾女性化的过程），另一方面就是思考如何促使处境改善的更积极谈法，即是首重弱势者本身的增能(empowerment)，这也是激发母职珍贵元素的关键。笔者认为最为理想的增能方式，可以从批判教育学(critical pedagogy)大师 Paulo Freire 的想法中获得启发。批判教育学对于传统教育的概念产生变革，它是一种注重如何培养批判文化识能的教育理念，认为所谓的文化识能(literacy)是一种解放的论述，提供希望与改造的语言(language of hope and transformation)，因而可以用来分析、挑战或是转换日常生活中的主流的、压迫的，却是隐藏式的意识形态。在批判教育学实际的课程操作中，Freire (1970)主张必须做到以合作代替老师、对话取代讲课，教育者的角色基本上是进入和学习者对话的角色，在明确的情境中，提供他们自己教导自己的工具，不是由上而下式的，而是由内而外的，由他们自己，也就是一种意识启萌的过程。

Freire 的想法也与女性主义的论点类似，如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妇女运动的策略放在「唤醒女性自觉」与「促进体制改革」(梁双莲、顾燕翎，

1995)，而且唤醒女性自觉更是促进体制改革的前题，因此可以说处境的自觉(*consciousness raising*)与增能(*empowerment*)为女性主义实践者的两大工作策略。

- (一) 增进女性的意识觉醒(*consciousness raising*)：由于女性角色受到文化结构所界定，不是单纯由「天生特质」所决定。女性社会化的历程，使女性习惯性内化文化层面对女性照顾角色的期望，因此难以跳开性别分工的刻板印象。因此，增加托育工作者对于目前处境的充份觉察，有助于她们看穿父权意识形态的运作，产生向体制改变的动力。
- (二) 增进女性改变的能量(*empowerment*)：女性一旦扩展她对其处境的自觉后，她会重新去建构她的自我认同与角色的抉择，对于传统文化所界定的性别角色规范与角色界定下的性别权力关系，进行超越以往知识的跳跃，这是一种再建构(*re-constructing*)的过程。

那么到底什么样的社会基础可以让社会可以随时处在充满能量的状态呢？李丁赞(1997)认为 *Durkheim* 提出中介团体运作的想法就是一个很好的机制，因为中介团体的运作，才可望超越混浊不清的无意识状态，进而厘清方向，建构行动，所以中介团体的存在乃是 *Durkheim* 社会改革的策略。虽然 *Durkheim* 的中介团体主要是以职业团体为主，而在托育工作者间也有园所长或是所方负责人为主的团体，不过这类的组织由于站在资本主义的立场，不太具有自主性，往往无法让托育工作者一同唤起意识，因此笔者认为中介团体是真正由托育工作者所组成，目前在台北市仅有台北市教保人员协会与台北市保育人员职业工会是属于这类的组织，然而后者的主要业务内容仅仅为教保工作者办理劳工保险……等行政业务，因此所能发挥的功能并不大，反而是台北市教保人员协会的模式，提供了各地托育工作者参考与仿效的对象。当然，中介团体的出现与运作，可以视为是一个公共领域，也就是托育工作者以市民社会的形式对父权发动的阵

地战（套用 Gramsci 语）。

在托育工作者的相关组织中，台北市教保人员协会就是一个很具有代表性的例子。台北市教保人员协会成立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儿童福利专业人员资格要点〉中对于保育人员资格的要求，与之前所遵行的〈托儿所设置办法〉中对保育人员资格规定不同，加上实施初期，各地政府对资格要点的解释不一。另外，内政部对于离职教保人员资格，亦没有明确的解释。因此，若依照〈儿童福利资格要点〉的规范，原本为高中职幼保等相关科系毕业生，由合格的保育员成为助理保育员。这些原因促使台北市部份的托儿所教保人员发觉自己的权益受到威胁，因此集合个人的力量转变成为团体的力量。借由这样的一个团体，教保人员的声音能够得到表达的机会并建立管道。

由台北市教保人员协会的例子中，我们可以说真正有关托育工作者的公共论述，公共论述是指当一个社会面对危机时，它有能力在这个危机所创造出来的情感气氛中，把所有当事人分别聚合起来，并对这个危机做反省与反复性的讨论，进而厘清细节和未来具体的方向等<sup>6</sup>，如果这些条件都存在的话，论述的结果才有转化成为行动和实践的可能，正如同 Marx 所谓从自在阶级(class in itself)转变至自为阶级(class for itself)。其实，笔者认为要照顾工作者女性意识主体的形成也是一种文化的计划，而且这个文化计划在内容的形式上不能够只是理性主义与论述中心为取向，而忽略了身体、经验、情感的可能角色，并且忽视个人自我教育在主体性营造上的重要性。正如赵刚教授(1998)所言：「一个基进的文化计划必须包含一个以美学为中介的(aesthetically mediated)基进自我教育计划：解放身体与行动，学习听、看、觉、触各种情感，不因各种典范、律法、常规、共享价值而进行制约反应；拆解掉那些自称唯一的、最真的理性现实，把生活与艺术揉合起来，不停地在日常生活中创新的经验与意义，接受想像，甚至幻觉作为观看人生的多元观点之一……」。换句话说，就是让照顾工

---

<sup>6</sup> 在台北市教保人员协会的活动中，放进了两性电影欣赏、两性教育课程……等活动，一方面让教保工作者对体制的不公平产生共识，也对母职照顾的说法产生批判的意识。

作者能培养欲念的多相性(polymorphous)，来讨论与看待照顾工作女性化等相关议题，即对照顾工作者来说，用「什么样的框架」(framework)来看待问题反而比较重要，也就是说用什么样的意识看待照顾工作才是比较「对劲儿」(make sense)，但是在照顾主体的型塑过程下，她们连用中性的角度去反省问题都已经显得有点困难。

## 结语

在访谈的过程中，许多托育工作<sup>7</sup>表示希望透过提高薪资来提高地位，但是本文认为提高薪资的办法是无力改善照顾工作的问题本质。此外，也觉得采取提高薪资与专业证照的策略，一方面会使女性照顾工作者势必将继续沦为被压迫与被剥削的角色，另外一方面也会助长分配不均与阶层分化的问题，因此非但不能对女性照顾主体的天职加以解构，反而是一再复制其照顾的天职。

从女性主义的观点来说，组织与集体发声的目的主要是消除男女性别分工的刻板化印象，使得照顾活动变得受到重视，并且能够逐渐朝向解构母职照顾的论述，将照顾工作的价值整合入主流而形塑社会的力量，改善女性在社会所处的地位。因此，我们托育工作女性化的事实只有放在性别因素的脉络下，才可以看得清楚这个事实是父权宰制的问题。虽然目前照顾工作普遍在劳力市场上呈现低酬的薪资，可以说是在劳动市场与国家政策之间处于边陲的地位，但是女性主义学者就是试图打破照顾特质背后的性别宰制关系，而非提出一些治标不治本的方法，并避免落入资本主义与父权意识形态的陷阱。从本文的论述中，我们发现照顾工作女性化的现象是在既有的性别角色、规范和价值下，女性视为理所当然被形塑成为照顾的提供者，而女性将父权的意识形态内化在其知识中。

本文的目的就是在于从女性主义的观点来理解照顾工作女性化的神话体系，促使照顾工作者理解她们的处境，使她们产生打破迷思的启蒙。如果说组织女性团体也是一种女性运动的话，那么专业的照顾工作团体或

---

<sup>7</sup> 有这样想法的托育工作者为编号 3、6、10、11

协会，正好符合女性运动在第二次大战后运动的主要两大策略：唤醒女性自觉(*consciousness raising*)和促使体制的改革(梁双莲、顾燕翎, 1995)，不过笔者不认为有了女性团体的存在，并不能表示要让唤醒女性自觉与促使体制改革这两个策略有效地运作起来，这还是要看这些女性团体是不是真正有人有心在参与、负责，还是只是一种形式的存在。在今日大多数女性仍视照顾工作为理所当然的情况之下，本文认为蛻让与增能的目的就是要揭发性别体制中的支配/从属关系，父权、国家与资本主义所建构的意识形态所以对女性的压迫，是有一种物质性的存在体制，模塑女人的从属与边缘地位，所以解构神话体系比起酬金的说法就来得根本与重要。

最后，笔者认为托育工作者的发声，更是直接挑战了「母职再制与再现」的基本预设，也预示了一种翻转父权意识形态的权力 / 知识 / 身体探讨的可能性。

### 参考文献

- 王淑英 (1997) <台湾托育困境与国家角色>，收录于《女性国家照顾工作》。台北：女书文化，pp.129-159。
- 王淑英、张盈 (1998) <多元文化与托育服务：政体中心观点的探讨>，台湾社会福利运回顾与展望研讨会论文，台大社会系主办。
- 王英如 (1990) <台北市托儿所保育员专业知能及家长对托儿所服务需求之研究>，中国文化大学儿童福利研究所硕士论文。
- 伊庆春 (1982) <已婚职业妇女的双重角色：期望、冲突与调适>，收录于《社会科学整合论文集》，pp. 405-430。南港：中研院三研所。
- 伊庆春、吕玉瑕 (1996) <台湾社会学研究中家庭和妇女研究之评介>，收录于《两岸三地社会学发展与交流》。台北：台湾社会学社。
- 李丁赞 (1996) <边缘帝国：香港、好莱坞和(殖民)日本三地电影对台湾扩张之比较研究>，《台湾社会研究季刊》21期。

- 李丁赞 (1997) <公共论述、社会学习与基进民主：对食物中毒现象的一些观察>，《台湾社会研究季刊》25期，pp. 1-32。
- 何慧卿 (1998) <台北市、嘉义市公私立托儿所教保人员薪资、福利、工作状况与满意程度之研究>，中国文化大学儿童福利研究所硕士论文。
- 吕宝静、陈景宁 (1997) <从女性家属照顾者处境谈福利政策的建构>，第二届全国妇女国是会议论文，高雄县政府主办。
- 林忠正 (1988) <初入劳动市场阶段之工资性别差异>，《经济论文丛刊》16(2)，pp. 133-148。
- 邱启润、吕淑宜、许玉云、朱陈宜珍、刘兰英 (1988) <居家中风病人之主要照顾负荷情形及相关因素探讨>，《护理杂志》35(1)，pp. 69-83。
- 邱惠慈 (1993) <社区失能老人非正式照顾者的特质与负荷>，台大公共卫生研究所硕士论文。
- 吴盛良、胡杏佳、姚克明 (1991) <台湾地区居家照护老人主要照顾者负荷情况及其需求之调查研究>，《公共卫生》18(3)，pp. 237-247。
- 徐宗国 (1988) <是为少数者：女性与工作研究上的一些回顾与刍议>，载于台大人口研究中心妇女研究室编，《妇女研究暑期研习会论文集》。
- 徐亚瑛、张媚 (1992) <都市及乡村社区居家残病中老年人家庭照顾者之照顾工作及照顾工作感受之探讨>，《护理杂志》39(4)，pp. 57-64。
- 范信贤 (1995) <文化霸权的运作机制：对国小教师学校生活世界的探讨>，清大社会人类研究所硕士论文。
- 高淑贵 (1985) <男女两代职业选择之比较>，妇女在国家发展过程中的角色研讨会。
- 张晋芬 (1991) <男女工资决定因素的差异及对台湾产业发展政策的启示>，劳工政策与社会发展研讨会论文。
- 叶启政 (1984) 《社会、文化和知识份子》。台北：东大。

- 叶美华 (1996) <照顾者与酬金方案：女性主义的观点>，政大社会学研究所硕士论文。
- 唐祚泰 (1992) <训育社会的形成：米修福寇思想之探讨>，东吴大学社会学研究所硕士论文。
- 冯 燕 (1995) 《托育服务：生态观点的分析》。台北：巨流。
- 冯 燕 (1997) <儿童照顾需求与托育政策>，全国家庭福利与家庭政策学术研讨会论文，台北：东吴大学社会工作学系。
- 冯 燕 (1998) <托育政策>，收录于《新世纪的社会福利政策》一书，台北：桂冠，pp. 229-273。
- 曹爱兰 (1997) <从照顾者角色的实务面谈妇女当前困境>，第二届妇女国事会议论文，高雄县政府主办。
- 杨佩琪 (1990) <老年痴呆症患者家属之压力与需求探讨>，东海大学社会工作研究所硕士论文。
- 范碧玲 (1990) <解析台湾妇女体制：现阶段妇女运动的性格之研究>，清大社会人类研究所硕士论文。
- 蔡淑玲 (1987) <职业隔离现象与教育成就差异：比较之分析研究>。中国社会学刊 11 期，pp. 61-91。
- 蔡丽玲 (1998) <母职作为女性主义实践>，清华大学社会人类研究所硕士论文。
- 汤丽玉 (1991) <痴呆症老人照顾者的角色负荷及相关因素之探讨>，台大护理学研究所硕士论文。
- 梁双莲、顾燕翎 (1995) <台湾妇女的政治参与~体制内与体制外的观察>。刘毓秀主编，《台湾妇女处境白皮书》。台北：时报。
- 刘仲冬 (1994) <我国的女性照顾工作者>，《妇女研究通讯》，p. 2-7。
- Abbott, Pamela and Claire Wallace (1996)，《女性主义观点的社会学》。俞智敏、陈光达、陈素梅、张君玫译。台北：巨流。
- Althusser, L. (1971/1993) “Ideology And Ideological State Apparatuses”，Louis Althusser, *Essays on Ideology*. London and New York: Verso,

pp. 1-60.

- Berger, J. (1972/1991) *Ways of Seeing*. 《看的方法》, 陈志梧译; 台北: 明文。
- Brittan, A. (1989) *Masculinity and Power*. Oxford & New York: Basil Blackwell.
- Chou, Buh-Er (1987) “Industrialization And Change In Women’s Status: A Re-Evaluation Of Some Data From Taiwan,” in *A Newly Industrialization State*. Hsin-Huang M. Hsiao, et al. (eds). Taipei: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NTU.
- Diamond, I. & Quinby L. (1988) “Introduction”, in *Feminism & Foucault Reflection on Resistance*, edited by I. Diamond & L. Quinby. Boston :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pp. ix-xx.
- Finch, J. and D. Groves. (1983) “Introduction”, in J. Finch and D. Groves (eds), *A Labor Of Love : Women , Work, And Caring*.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pp.1-10.
- Freire, P. (1970/1993) *Pedagogy of the Oppressed*, trans. by Myra Bergman Ramos. New York: Continnum.
- Foucault, M. (1977)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 Foucault, M. (1980)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 1. An introduction. New York: Vintage books.
- Foucault, M. (1982) *The Archaeology Of Knowledge And The Discourse On Language*.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 Graham, H. (1983) “Caring: A labor of love”, in J. Finch and D. Groves (eds), *A Labor Of Love : Women , Work, And Caring*.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pp. 13-30
- Harding, S. (1991) *Whose science? Whose knowledge?*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Hearn, J. (1985) “Notes On Patriarchy, Professionalization And The



- Semi-Profession”, in Ungerson (ed.), *Women And Social Policy*.  
London: Macmillan.
- Kaplan, E. (1983) *Women & Film: Both Sides Of Camera*.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 Kramarae, C. & P. Treichler (1985) *A Feminist Dictionary*. London:  
Pandora Press.
- Lingsom, S. (1994) “Payments For Care: The Case For Norway,” In Evers et  
al., pp. 67-89.
- Rubin,G.(1975) “The Traffic In Women,” in *Toward An Anthropology Of  
Women*, in Reiter (ed.)
- Sally Baldwin & Julia Twigg (1991) “Women and Community Care:  
Reflections on a Debate”, in Mavis MacLesn and Dulicie Groves (eds).  
London: Routledge.
- Sarup, M. (1988) *An Introductory Guild To Post-Structuralism And  
Postmodernism*. London: Goldsmiths’ College, U. of London.
- Sipila, J. and A. Anttonen (1994) “Payments For Care: The Case For Finland”  
in Evers, et al., pp.52-66.
- Shotter, J. (1989) “Social Accountability and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You’”, in J. Shotter & K. Gergen (eds), *Texts Of Identity*,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 Thomas, C. (1993) “De-Constructing Concepts Of Care”, *Sociology* 27(4) , pp.  
649-669.
- Vygotsky (1978) *Mind In Society : The Development Of Psychological  
Processe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Warreness K. and S. Ringer (1987) “Women In The Welfare State: The Case  
Of Formal And Informal Old-Age Care,” in *The Scandinavian Model:  
Welfare State And Welfare Research*. Armonk, N.Y.: M.E. Sharp Inc.
- Weber, M. (1993) 《社会学的基本概念》, 顾忠华译。台北: 远流。
- Weedon, C. (1987) *Feminist Practice And Poststructuralist Theory*. N.Y.:

Basil Blackwell.

Yanni, Denice A. (1990)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Women As Mediated By Advertising” i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Inquiry* 14(1), pp. 71-81.

## 附錄

代号	年龄	最高学历	年资 (年)	公私别
编号 1	28	高职幼保科	8-11	私立
编号 2	28	幼二专	1-3	私立
编号 3	26	高职幼保科	8-11	私立
编号 4	30	高职美工科	未满 1 年	私立
编号 5	28	高职幼保科	3-5	私立
编号 6	28	高职幼保科	1-3	私立
编号 7	39	幼二专	12 年以上	私立
编号 8	20	高职幼保科	1-3	私立
编号 9	30	高职幼保科	8-11	公立
编号 10	39	大学幼教系	8-11	公立
编号 11	23	高职幼保科	1-3	私立